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除更正、補充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二、①第6至8行關於「將款項交付予佩戴如附表所示假識別證之張維翀、梁宗勝、鄭智傑，並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假收據，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永鑫國際公司、」，應補充、更正為「將款項交付予佩戴如附表所示假識別證之張維翀（係出示偽造之「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梁宗勝、鄭智傑（上2人均係出示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收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假收據【即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其上有以數位列印方式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1枚）、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均有以數位列印方式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且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上另有以數位列印方式偽造之『陳柏凱』印文1枚），

其中鄭智傑於面交取款時係冒用『陳柏凱』名義，並在該收款收據上偽簽『陳柏凱』署名1枚】，分別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②第12至14行關於「張維翀因面交取款共受有約4萬元之報酬，梁宗勝因本次面交取款受有8000元之報酬，鄭智傑則受有不詳報酬。」，應更正為「張維翀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取得約4萬元車資，梁宗勝取得8000元之車資，惟張維翀、梁宗勝、鄭智傑本案實際上並無獲得報酬。」。

2、證據部分，除「財富指南投資合作契約書」，應予刪除，並補充「被告鄭智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3、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①二、第3行關於「查被告等人於行為後，」，應補充更正為「查被告行為後，依113年7月31日公布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再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該條例制定前，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並無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且」、②二、第14行關於「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補充、更正為「而112年6月16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因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而不生修正後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被告同有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

01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則
02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③三、第6行關於「論以共同正犯。」，應補充為
05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6 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④並補充「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
09 犯行，且因未實際取得報酬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
11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
12 之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13 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爰於量刑時再
14 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
16 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配合指
17 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方式，收取告訴人黃
18 愷鐙遭騙款項，致告訴人損失慘重，足使本案詐團核心成員
19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
20 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並
21 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自白洗錢減輕其刑事
22 由，本案僅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尚非集團之核心成員，及
23 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而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及罪刑相當原則，經整體評價
25 後，爰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

26 三、沒收部分：

27 1、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
30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無庸再重覆宣告沒收。

31 2、又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前開偽造之工作證，於使用完畢

已經丟掉找不到一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12頁），堪認業已滅失而不存在，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3、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實際上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12頁），且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其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4、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關於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案之贓款已交由詐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亦乏證據證明尚在被告持有掌控中，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文書名稱及數量	持有人	備註
偽造之民國113年2月29日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含其上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凱」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陳柏凱」署名1枚）	黃愷鐙	被告供本案共同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影本見偵卷第337頁）